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北小字第1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

被告 徐昌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6,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5年1月7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2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5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3日17時18分（原告誤載為18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行經新竹縣○○市○○路0000號前時，因未保持安全間距，不慎與原告承保、訴外人盧朝善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

01 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56,700元（其中工資23,200  
02 元、零件33,500元）。經扣除零件折舊及計算被告應負擔百  
03 分之50過失責任比例後，被告應賠償13,275元，爰依侵權行  
04 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05 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06 二、被告則以：其駕駛車輛始終行駛於自己車道內，係系爭車輛  
07 駛入致擦撞被告所駕車輛右前方保險桿，故被告無肇事責  
08 任，自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於事發後經過很久都未與  
09 被告聯絡，所以被告通知投保之保險公司無須出險，現已過  
10 2年通知出險時間，原告才提起本件訴訟，致被告投保之保  
11 險公司拒絕理賠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之成立，  
15 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  
16 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17 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  
18 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  
19 328號判決要旨參照）。復按侵權行為，須以故意或過失不  
20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要件。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  
21 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  
22 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  
23 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35  
24 號判例、19年上字第363號判例、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  
25 旨參照）。

26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因行駛中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  
27 失，碰撞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損等情，固據原告提出  
28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  
29 照、理賠申請書、估價單、零件認購單、車損照片、統一發  
30 票等件（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1頁）為憑，惟被告以前詞置  
31 辯，否認有何不法過失行為，依前開說明，原告自應就其主

01 張被告有侵權行為之事實暨所須具備之成立要件，負舉證之  
02 責。經查，觀諸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調  
03 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調查報告資料（見本院卷第47至71  
04 頁），被告於調查紀錄表陳稱：當時正常行駛於中線車道，  
05 母車跟子車都沒有越線，突然聽到一聲巨響，下車查看才知  
06 道車頭右側擦撞系爭車輛左後輪等語；而系爭車輛駕駛盧朝  
07 善則稱：當時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外側車道，車速很緩慢，  
08 跟著車流移動，系爭車輛左後側突遭左後方曳引車擦撞等  
09 語，兩造說法不一，實難具體認定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原  
10 因，又警方所出具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載明  
11 「相關跡證不足且無具體影像畫面，經分析後無法釐清肇事  
12 原因」等語，可知原告未提出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原告所指  
13 未保持安全間距之違法情事，再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究有  
14 何其他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權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  
15 自難遽認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害係肇因於被告之過失不法行  
16 為、或其二者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被告抗辯其並無  
17 過失等語，尚非無據，原告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8 責任，礙難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20 告給付13,2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6 竹北簡易庭 法官 張詠晶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29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30 人之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31 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 日  
02 書記官 黃志微